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500,000港元，跌幅約為12,100,000港元或約13.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4.3%。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00港元）。
-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454	45,572	77,452	89,583
銷售成本		(15,172)	(16,130)	(28,128)	(32,015)
毛利		27,282	29,442	49,324	57,568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淨額		279	(1,415)	439	(5,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71)	(9,494)	(18,742)	(18,587)
行政及經營開支		(9,112)	(11,233)	(17,921)	(19,268)
利息開支		(160)	(153)	(331)	(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8,618	7,147	12,769	13,894
所得稅開支	6	(1,504)	(1,678)	(2,155)	(3,2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7,114	5,469	10,614	10,631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0.64	0.49	0.95	0.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044	36,156
投資物業	10	5,622	30,437
使用權資產	9	12,956	12,311
遞延稅項資產		839	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5	1,923
		<u>80,956</u>	<u>81,6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52	10,3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436	1,6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532	8,0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71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6	4,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717	7,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98	62,822
		<u>94,615</u>	<u>95,6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307	1,2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4	14,232
合約負債		3,307	2,878
租賃負債	13	8,263	7,570
應付稅項		2,298	1,170
		<u>23,849</u>	<u>27,1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0,766</u>	<u>68,5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722</u>	<u>150,24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5,001	5,175
遞延稅項負債		150	150
		<u>5,151</u>	<u>5,325</u>
資產淨值		<u>146,571</u>	<u>144,9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200	11,200
儲備		135,371	133,717
權益總額		<u>146,571</u>	<u>144,9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48,247	(37,316)	123,326	145,4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31	10,63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6,720)	-	-	(6,72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41,527</u>	<u>(37,316)</u>	<u>133,957</u>	<u>149,368</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00	26,967	(37,316)	144,066	144,9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14	10,61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8,960)	-	-	(8,96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18,007</u>	<u>(37,316)</u>	<u>154,680</u>	<u>146,5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596</u>	<u>17,935</u>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	-	(31,0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	(970)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40)	-
退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020	27,651
租金按金付款	(218)	(229)
租金按金退款	273	506
已收利息	882	200
收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13,547)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
收購資產之已付按金	-	(1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231)</u>	<u>(4,098)</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960)	-
償還租賃負債	(4,998)	(5,322)
已付利息	(331)	(3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289)</u>	<u>(5,6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924)	8,17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822</u>	<u>63,745</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4,898</u></u>	<u><u>71,92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貨品銷售額、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以及按時間點及隨時間自服務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零售店	33,283	35,531	60,679	70,409
網上商店	7,622	7,615	13,375	14,540
寄賣銷售	1,065	1,186	2,344	2,439
分銷商	22	42	30	57
小計	41,992	44,374	76,428	87,445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零售店	23	29	49	67
網上商店	-	2	1	2
寄賣銷售	21	80	78	160
小計	44	111	128	229
提供美容服務	418	1,087	896	1,909
總計	42,454	45,572	77,452	89,583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外部銷售	<u>42,454</u>	<u>45,572</u>	<u>77,452</u>	<u>89,583</u>
分部業績	<u>7,114</u>	<u>5,469</u>	<u>10,624</u>	<u>10,631</u>
減：捐款	<u>—</u>	<u>—</u>	<u>(10)</u>	<u>—</u>
期內溢利	<u>7,114</u>	<u>5,469</u>	<u>10,614</u>	<u>10,631</u>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品	28,210	31,203	50,547	58,783
化妝品	2,695	2,004	4,616	3,591
食品及保健產品	9,286	8,921	18,111	21,062
其他產品	1,801	2,246	3,154	4,009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44	111	128	229
服務收入	418	1,087	896	1,909
總計	<u>42,454</u>	<u>45,572</u>	<u>77,452</u>	<u>89,58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40,991	41,638
日本	24,313	24,73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318	12,528
總計	<u>77,622</u>	<u>78,904</u>

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益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45,356	45,506	77,297	89,479
美國	91	—	140	—
澳門	7	66	15	104
總計	<u>42,454</u>	<u>45,572</u>	<u>77,452</u>	<u>89,58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631	1,755	3,252	3,529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7,000	8,748	13,628	14,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91	305	604	6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922</u>	<u>10,808</u>	<u>17,484</u>	<u>18,5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1	1,120	2,029	2,378
投資物業折舊	71	195	320	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3	2,594	4,942	5,3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及服務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4,432	15,518	26,645	30,831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500	1,687	1,097	5,8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0	153	331	338
撇銷存貨	-	-	-	8
未使用假期之撥備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3,159	-	3,1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83)	51	(60)	(81)
利息收入	<u>(587)</u>	<u>(199)</u>	<u>(1,196)</u>	<u>(20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1,504</u>	<u>1,678</u>	<u>2,155</u>	<u>3,263</u>

7.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114</u>	<u>5,469</u>	<u>10,614</u>	<u>10,63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日本的住宅物業更改用途，本集團已將有關物業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自有物業。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產生總開支約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購置租賃物業裝修產生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1,000港元(未經審核))、購置電腦設備產生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購置機械及設備產生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物業重續多項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付款及額外營業額分成租金付款。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0,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0,437	–
添置	–	31,132
更改投資物業用途	(24,495)	–
投資物業折舊	(320)	(695)
於期／年末	<u>5,622</u>	<u>30,437</u>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住宅物業先前被用作透過經營租賃產生收入的出租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更改用途。目前用作董事處所。因此，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4,495,000港元的物業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自有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租賃權益方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投資物業乃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11.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127	1,241
31至60日	284	367
61至90日	6	4
超過90日	19	33
	<u>1,436</u>	<u>1,645</u>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及電子付款銷售、透過其他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及寄賣銷售。信用卡及電子付款銷售、透過其他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介乎8至30日、介乎30至45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及電子付款銷售、透過其他電子商貿平台銷售、零售店業主提供的現金優惠券及寄賣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之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因此並無逾期結餘被視為已違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307	1,130
31至60日	—	134
	<u>2,307</u>	<u>1,264</u>

13. 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為數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損益內扣除。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0,000,000	11,200
	<u>1,120,000,000</u>	<u>11,200</u>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	銷售製成品	21	6	31	12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912	2,026	3,869	4,071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40	41	81	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36	29
	1,970	2,082	3,986	4,183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該品牌」)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貿平台、承銷商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美容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豐富產品組合、提供服務及拓展電商業務以提升競爭力。憑藉其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00,000港元減少約12,1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約77,500,000港元，跌幅約為13.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及網上商店銷售產品之銷售額減少，合共為10,900,000港元。董事相信，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之元朗店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關閉及大宗採購客戶的銷售減少，導致本集團之護膚品銷售下跌；及(ii)期內COVID-19疫情開始減退導致對本集團食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服務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3,9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8,100,000港元，跌幅約12.1%。儘管期內銷售成本因銷量下跌而減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特定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導致佣金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因此，與銷售收益減少相比，本期間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相對較小，主要由於透過其他有關電子商貿平台進行銷售會產生佣金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600,000港元減少約8,3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約49,300,000港元，跌幅約14.3%；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4.3%下跌至約63.7%。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透過獨立第三方經營之電子商貿平台銷售產品增加，導致佣金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約1,200,000港元；(ii)租金收入約200,000港元；及(iii)期內多種外幣兌港元貶值，因此換算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確認匯兌虧損約1,1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種外幣兌港元貶值，因此換算本集團以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後確認匯兌虧損約5,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18,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金額約為18,7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7,900,000港元，跌幅約7.0%。錄得減少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減少約1,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未使用假期作出撥備及收取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補貼，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並無作出有關撥備及收到有關補貼

租賃負債利息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00,000港元相比，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3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5%及16.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以多種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貶值，於換算後錄得匯兌虧損增加，有關虧損為不可扣稅。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純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10,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純利率於有關期間由約11.9%輕微增加至約13.7%。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4.0	3.5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期間／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總額為5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其財務資源結清大部分應計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澳元及新西蘭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就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而言，董事認為，參照其過往採購情況，將上述外幣用於償付至少六個月採購成本以及維持約三個月存貨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概無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6港仙，總額約為6,7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7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4名）全職僱員及15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6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42,000,000 (L)	48.39%
林雨陽先生(「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542,000,000 (L)	48.39%
袁彌望女士(「袁彌望女士」)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7,000,000 (L)	4.20%
張肇漢先生(「張肇漢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47,000,000 (L)	4.20%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袁彌望女士	實益擁有人	Webber Holdings Limited (「Webber」)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542,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ber於47,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Webber由袁彌望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望女士被視為於Webb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肇漢先生為袁彌望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肇漢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2,000,000 (L)	48.39%
邢家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4,530,000 (L)	21.83%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黃婉君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